

合同号：【2023】第【122A】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LETTER OF ENGAGEMENT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下列各方达成并订立：

甲方（委托人）

单位名称：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China Harbour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地址：No.9 Chunxiu Road, Dongzhimenwai, Beijing, China

邮编：100027

联系人姓名：陈雷

联系方式：手机：18811059234

邮箱：chenlei@chec.bj.cn

乙方（受托人）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洪岩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8层808室

传真：010-5922 3608

邮编：100022

联系人姓名：官慧颖

联系方式：手机：13810269868

电话：010-56108299

邮箱：hygong@cfa-value.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评估准则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鉴于：

本委托合同确认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受托人）就其所委托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评估基本事项

（一）评估目的

对 Victory Lane Development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甲方拟收购 Victory Lane Development Limited 公司部分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 Victory Lane Development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 Victory Lane Development Limited 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包括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委托人，即：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使用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港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用途：用于报中交建设集团和政府审批关于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 Victory Lane Development Limited 公司部分股权事宜。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止。

4. 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提供职业责任险的保护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受托人对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资料提供者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受托人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资产评估师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能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关系的人提出回避。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可自行转让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4. 根据委托人经济行为工作时间表的要求，受托人需要按双方约定期限，在进场并收到所有评估所需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委托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反馈意见，受托人与委托人沟通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壹式叁份。

5. 受托人报告提交期限受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和配合、资料提供等事项的制约，同时还受作为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前提的其他中介机构报告出具时间，以及资产评估程序、评估工作量、工作难度等因素的影响。若上述事项无法满足资产评估要求，则报告出具期限需要相应顺延。

6.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对评估工作的进展具有充分知情权和建议权；在资产评估过程中，有根据工作进度和成效提出更换或调整资产评估团队成员的权利。

2.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相关当事人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名、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如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具有法律权属或法律权属不清、存在瑕疵，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向受托人提供相应承诺函或说明函予以充分说明。

4.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知晓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独立性，不应随意

干预评估结果。

三、资产评估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 捌万元整 (¥80,000.00), 美元支付应以汇款当日基准汇率换算。其中包含受托人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差旅费。受托人依法应承担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行承担。除本合同规定约定的费用外, 委托人无需支付受托人其他费用或款项。

(二) 在本委托合同双方签章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应将上述评估服务费的 50% (人民币肆万元整) 汇入受托人书面指定帐户; 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应将上述评估服务费的其余 50% (人民币肆万元整) 汇入受托人书面指定帐户。

(三)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后, 如超过 30 日委托人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 则视为委托人对评估报告无异议, 受托人将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委托人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全额服务费。

(四)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五) 受托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性质: 一般账户

户名: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行 号：501100000011

账 号：626-074462-011

Swift Code: HSBC CNSH

Company Name: BEIJING GUOYOU DAZHENG APPRAISAL
AND ADVISORY CO.,

Name of Bank: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Beijing
Branch

Branch Address: Unit 102, 1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Account Number: 626-074462-011

Swift Code: HSBC CNSH

如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委托人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填写受托人
公司全称。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
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
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五、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
限，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

估委托合同,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委托人补付部分服务费用,或受托人退还部分服务费用。

因非乙方原因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就乙方已发生的工作量按以下工作量标准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 1、 如乙方已经启动评估工作: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50%;
- 2、 如乙方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或书面):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80%;
- 3、 如乙方完成最终评估报告(电子或书面)或乙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后30日内甲方未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100%。

(二)受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和质量出具评估报告,或违约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受托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业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委托人与受托人在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六、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甲方的《合规保护标准条款》为本协议附件,构成本协议组成部

分，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受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订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9 日

订立地点： 北京

附件：

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双方同意，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构成双方之间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应共同遵守本条款。

一、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合规标准保护条款中的“公务人员”应做宽泛解释，但至少应包括下列含义：

- (一) 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授权行事的人士。
- (二) 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 (三) 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 (四) 公共企业，即，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企业的官员及雇员。

二、遵守反腐败法律

乙方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与本协议项下进行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乙方及乙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甲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公平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乙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及合作期间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 (一) 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為或决定；
4. 协助乙方、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 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 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三、持续义务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乙方和乙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乙方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及雇员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或雇员成为公务人员时，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

五、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六、合规声明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每满一年之前 30 天内，乙方应提供其遵守反腐败法

律的年度合规声明。

七、赔偿

乙方承诺：甲方及其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及股东不承担因乙方违反本附件项下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八、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乙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附件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陈述、保证与承诺，则视为乙方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乙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甲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对乙方支付赔偿。

九、审核权

乙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附件规定。乙方同意，经甲方事先通知，甲方或甲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乙方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甲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费用应由甲方独立承担。

十、费用

乙方履行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项下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应完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十一、调查通知

乙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如乙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甲方。

咨询举报热线：0086-10-82016267

咨询举报邮箱：compliance@ccccltd.cn